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乐人社发〔2018〕78号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9年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标准和缴费 时间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乐山大佛景区、峨眉山景区、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社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乐山市职工大病保险试行办法》（乐人社函〔2017〕341号），现就我市2019年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标准和缴费时间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缴费标准：2019年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60元。
- 二、缴费时间：2018年10月22日至12月20日，与职工补充医

疗保险缴费同步，逾期不办理。



抄送：市社保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